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666號

原告 李勇奇

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被繼承人劉瑞申之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全體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前開查得資料具狀補正全體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為被告之書狀，再按對造人數檢附繕本到院，暨按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400,00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00元。如逾期未補正完全及補繳，即駁回本件起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6亦分別著有明文。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即明，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列劉瑞申為被告具狀訴請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惟劉瑞申已於起訴前之76年3月30日死亡，有劉瑞申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頁），是劉瑞申在桃園市○○區○○段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有關抵押權之權利義務，自應由其全體未拋棄繼

01 承之繼承人繼承。而原告除於113年9月18日具狀提出劉瑞申
02 之除戶謄本、直系血親卑親屬（1親等）戶籍謄本及不完整
03 之繼承系統表（觀劉瑞申之六男早於其死亡，是否尚存有未
04 拋棄繼承之代位繼承人，應予釐清）外，迄至目前為止仍有
05 如主文所示應補正之事項，故當事人適格性尚有欠缺；又原
06 告本件起訴聲明求為：被告應就原告所有系爭土地，於民國
07 71年8月21日以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71年溪字第0
08 16467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塗銷（見本
09 院卷第3頁）。核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塗銷系爭土
10 地上所設定抵押權，則依首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
11 上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額為據，如系爭土地交易價
12 額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時，始以系爭土地交易
13 價額為準。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為最高限額新臺
14 幣（下同）400,000元，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
15 額為8,533,700元（計算式：公告現值16,700元 \times 511m² \times 權利
16 範圍1/1），足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額顯低於系爭土
17 地之交易價額，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
18 債權額即400,000元核定之，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
19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2項但書之
20 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完全及補
21 繳，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7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
28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楊上毅